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662號

聲請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歐佳昇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62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歐佳昇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及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規定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而併合處罰之案件，有二以上之裁判，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定應執行之刑時，最後事實審法院即應據該院檢察官之聲請，以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殊不能因數罪中之一部分犯罪之刑業經執行完畢，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，予以駁回（最高法院47年度台抗字第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業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確定在案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各該刑事判決在卷可稽，經核與上述規定

01 均無不合，認檢察官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爰審酌受刑人
02 所犯各罪之罪質、所犯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節，依
03 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、重複評價禁止原則加
04 以衡量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
05 標準。又考量本件自由裁量之範圍應受外部性界限及內部界
06 限之拘束，其牽涉案件情節單純，可資減讓之刑度幅度有
07 限，且本案得易科罰金，如附表編號1所示部分復已於民國1
08 12年8月14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，是本案顯無再命受刑人以
09 言詞、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之必要，併此敘明。至
10 受刑人已執行完畢部分，當不能重複執行，應由檢察官於指
11 揮執行時扣除之。

12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14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鍾 晴

1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抄
17 附繕本）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19 書記官 蘇寬瑤